宿舍申請切結書

本人(班級:	/學號:	/姓名:)
已申請 114 學年度	大四宿舍申請作業	笑,申請資格:	
1. □低、中低收/	ヘ戸學生□持有身。	心障礙證明或鑑輔	育 會證明學生□大二曾
擔任自治幹部	郢、宿委會、麗澤	書院或惠心書院職	義者□原住民□境外
生。			
2. □戶籍地設於了	F列區域新竹以南	(含新竹)、宜蘭、	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
島。(檢附語	设籍資料須能證明;	於 <mark>113.1.31</mark> 前設。	籍)
3. □其他:扣除_	上列,如仍有空床	位,則以抽籤依順	序遞補。
若紙本資料經	審核不符資格時,	視同無效申請,及	住宿期間喪失相關身
分別,無法符合規	定者,予以退宿處	分,並經宿舍管理	里委員會議通過,自行
實施校外賃居或返	家住宿,不得異議	•	
※本人已詳閱本校	114 學年度大四宿	音舍申請作業,所	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
真實,同意明志	科技大學依據個人	資料保護法規定	,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本人之個人資料	·,以辦理宿舍申請	青作業為目的,並	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
令規定妥善保存	保密,在此具切矣	5以示負責,並同	意住宿期間為 <u>114 學</u>
<u>年上下學期</u> ,相關離入宿願配合學務處公告辦理。			
212 × 116 1. 1 × 14 34			
學生簽名或蓋章:			
家長簽名或蓋章:			
永 戊 双 乙 以 <u> </u>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